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7號

原告 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治遠

被告 家麒桂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璦瑩

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簽訂富祥保全駐衛管理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家麒桂林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於開始服務後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26,000元。詎被告竟未給付113年5月之服務費，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原告之受僱人潘嘉榮，受原告指派至系

01 爭社區擔任保全，詎潘嘉榮竟利用職務之便，將系爭社區管  
02 理費424,941元侵佔入己，原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主張與  
03 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為  
05 證，且被告於114年2月7日民事答辯狀內自認（見本院卷第2  
06 6頁），自堪信為真實。又被告抗辯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  
07 13年度桃簡字第1938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  
08 至第2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  
09 亦堪信為真實。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2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3 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僱用人  
17 藉使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  
18 行職務之範圍或適法與否，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  
19 辨。為保護交易安全，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  
20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受僱人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  
21 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  
22 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  
23 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  
24 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就令其為自己  
25 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

26 (二)經查：

27 1.觀諸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期開始服務後次月10  
28 日內給付服務費126,000元。而被告未依約給付113年5月份  
29 之服務費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6,00  
30 0元，即屬有據。

31 2.觀諸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原告受僱人之故意行為致使被告

發生損害，原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潘嘉榮為原告之受僱人，受原告指派擔任系爭社區保全，竟利用保全掌有保全室鑰匙之機會，將系爭社區管理費424,941元侵佔入己，原告自應連帶負責。

3.原告對被告有126,000元之金錢債權、被告對原告有424,941元之金錢債權，均已屆清償期。被告以114年2月7日民事答辯狀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互為抵銷後，原告之債權悉數消滅。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6,000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6,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怡瑄